

宁波锦耐磁电有限公司

年产 1.2 亿片钕铁硼磁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锦耐磁电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锦耐磁电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宁波锦耐磁电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年产 1.2 亿片钕铁硼磁钢项目

三、环评批复：奉环建备{2021}67 号

四、承诺事项：

1、本单位承诺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在设计、施工、监理、监测、试生产（运行）及竣工验收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的污染防治及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2、本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提供的所有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宁波锦耐磁电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春耀

联系人：周春耀

电话：15268393760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天海路

398 号慧心时尚小微园一区 15 幢 402 和 502

目 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1.4 废气排放标准	2
1.5 废水排放标准	3
1.6 噪声排放标准	3
1.7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4
2. 工程建设内容	5
2.1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5
2.2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5
2.3 建设内容与规模	6
2.4 工艺流程及说明	7
2.5 项目变动情况	8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3.1 废气	11
3.2 废水	12
3.3 噪声	13
3.4 固体废物	14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5.1 监测分析方法	18
5.2 监测仪器	18
5.3 人员资质	18
5.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6. 验收监测内容	20
6.1 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率监测内容	20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22

7.1	验收工况	22
7.2	验收监测结果	22
8.	验收监测结论	29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8.2	结论	30
8.3	建议	30
9.	附件与附图	31
9.1	附件一 环评批复	31
9.2	附件二 工况证明	32
9.3	附件三 监测报告	33
9.4	附件四 危废处置协议	55
9.5	附件五 危废台账	59
9.6	附件六 一般固废委托处置合同	65
9.7	附件七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70
9.8	附件八 纳管证明	71
9.9	附件九 建设项目竣工调试起止日期公开	72
9.10	附件十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73
9.11	附件十一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4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2 亿片钕铁硼磁钢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锦耐磁电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天海路 398 号慧心时尚小微园一区 15 幢 402 和 502				
主要产品名称	钕铁硼磁钢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 亿片钕铁硼磁钢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5 亿片钕铁硼磁钢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3 月 12 日~5 月 1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4 月 16 日~2024 年 4 月 17 日		
环评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环评编制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审批日期	2021 年 9 月 26 日	环评审批文号	奉环建备{2021}67 号		
投资总概算	2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	比例	25.0%
实际投资	200 万	实际环保投资	50.1 万	比例	25.05%
验收监测依据	<p>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1.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2018.12.29）；</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2018.1.1）；</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8.10.26）；</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p>				
	<p>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2)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p>				

办〔2015〕113号)；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宁波锦耐磁电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片钕铁硼磁钢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6 月)；

(2) 《宁波市奉化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奉环建备{2021}67 号, 2021 年 9 月 26 日)；

(3) 《宁波锦耐磁电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片钕铁硼磁钢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废水、废气、噪声检测)》(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4H040310 号, 2024 年 4 月)；

(4) 《宁波锦耐磁电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片钕铁硼磁钢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废气检测)》(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4F040301 号, 2024 年 4 月)；

(5) 其他有关项目情况等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4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涂装、调漆废气和烘干废气, 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具体见表 1.4-1。

表 1.4-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臭气浓度	所有	8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非汽车制造业	120	
3	非甲烷总烃(NMHC)	非汽车制造业	60	
4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50	

厂区边界任何 1 小时涂装废气平均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中表 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具体见表 1.4-2。

表 1.4-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2	臭气浓度		20
3	乙酸丁酯	涉乙酸丁酯	0.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具体见表 1.4-3。

表 1.4-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值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5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氨氮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具体见表 1.5-1。

表 1.5-1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pH 值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悬浮物	mg/L	400	
4	氨氮	mg/L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1.6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具体见表 1.6-1。

表 1.6-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型	昼间 Leq dB (A)
3	65

1.7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修订）的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项目危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执行宁波市美丽宁波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实行）》的通知。

2.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企业于 2021 年 6 月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宁波锦耐磁电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片钕铁硼磁钢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出具的备案受理书（编号为：奉环建备{2021}67 号）；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91330283MA2J5FQ012001Z。

本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3 月建设完成后开始调试并进入试运行，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2 日~5 月 11 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2.2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天海路 398 号慧心时尚小微园一区 15 幢 402 和 502，项目四周均为工业企业。地理位置见图 2.2-1。



图 2.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3 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租赁宁波科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 2 层闲置厂房（用地面积 1326 m²），实施年产 1.2 亿片钕铁硼磁钢项目，项目建成后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变化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mm)	单位	生产规模		
				环评年 生产规模	调试期间实际生产规模 (2024.3.12~2024.5.11)	折算全年 生产规模
1	钕铁硼磁钢	7*6*3.5*R2.7	万片	3000	475	2850
2	钕铁硼磁钢	11*3*5	万片	3000	425	2550
3	钕铁硼磁钢	27*6*1.5	万片	3000	450	2700
4	钕铁硼磁钢	D8*3	万片	3000	400	2400

402 厂房为仓库，502 厂房平面布置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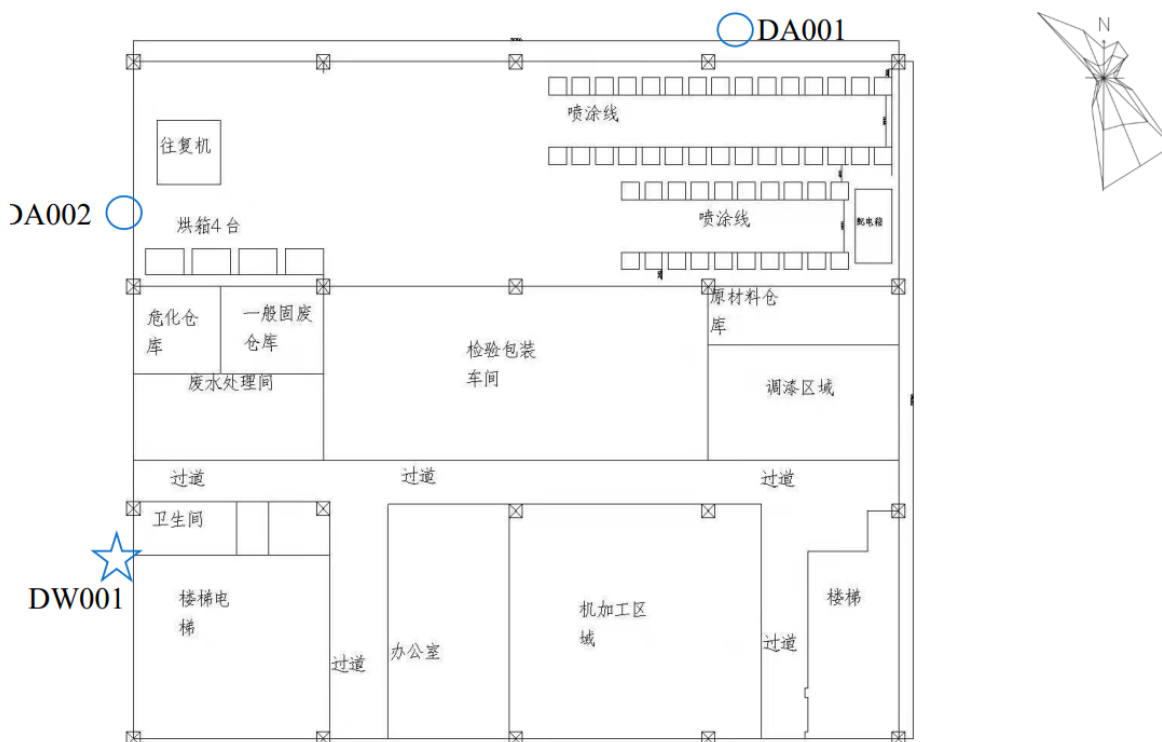


图 2.3-1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2.3.1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2。

表 2.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设备型号/参数
1	滚喷机	台	50	50	0	/
2	烘箱	台	4	4	0	9 盘
3	自动往复机	台	1	1	0	三轴往复机
4	异型磨床	台	4	4	0	/

2.3.2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详见表 2.3-3。

表 2.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预估 年用量	调试期间实际用量 (2024.3.12~2024.5.11)	折算全年 消耗量
1	钹铁硼毛坯	吨	158.4	23	140
2	油性环氧树脂漆	吨	2	0.3	1.8
3	水性环氧树脂漆	吨	4	0.5	3
4	切削液	吨	0.8	0.1	0.6

2.4 工艺流程及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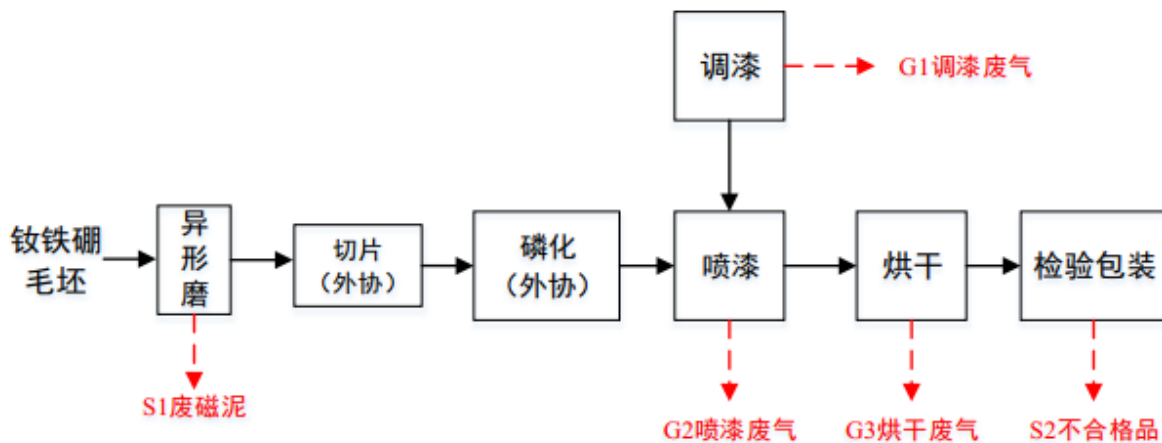


图 2.4-1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异形磨：利用异型磨床对钹铁硼毛坯进行磨边处理，会产生废磁泥；

切片（外协）：委托外单位对钹铁硼毛坯切片；

磷化（外协）：委托外单位对钹铁硼毛坯进行磷化处理；

喷漆：利用喷枪将油漆喷涂在工件表面的过程。设 2 条喷漆线；A 线配置 30 台滚喷机，B 线配置 20 台滚喷机和 1 台自动往复机。每台滚喷机 1 个喷枪；喷枪最大喷量是 2mL/min；每天工作 8 小时，间歇喷涂，喷 4 秒停 4 秒，喷涂时间按 4h 计；

烘干：项目喷漆后续进行烘干，该过程在电烘箱内进行，烘干温度在 100℃左右；

检验包装：人工检验是否合格，不合格品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公司处理，合格品进行包装入库，得到成品外售。

2.5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为整体验收，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发生部分变动。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详见下表。

表 2.5-1 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变更内容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与环评一致。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本项目建成后实际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与环评设计量一致。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建成后实际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与环评设计量一致。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与环评一致，污染物排放量也没有增加 10% 及以上的情况。	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以下情形：	否

		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1) 本项目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2)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没有增加。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出现。	否
9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涉及新增废水排放口，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情况。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涉及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并未产生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环评中危险废包装桶油生产厂家定期回收，实际危险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理，不外排，并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表 2.5-2 项目建设变化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登记表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	主体工程	厂房	租赁宁波科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2层闲置厂房（用地面积1326 m ² ）	租赁宁波科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2层闲置厂房（用地面积1326 m ² ）

内容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相应雨水管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道；废水经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相应雨水管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道；废水经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供电	市政电网供应	市政电网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主要工艺为絮凝+过滤）处理后回用于喷淋装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絮凝+过滤）处理后回用于喷淋装置
		废气	调漆和喷漆废气经2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经2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调漆和喷漆废气经一套2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1#处理后通过1根3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烘干废气经一套2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2#处理后通过1根3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固废	废磁泥经收集后外售；不合格品、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喷淋废水、废切削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定期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磁泥经收集后外售；不合格品、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危险废包装桶、喷淋废水、废切削液经收集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均位于室内，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各类减振降声措施
	定员	员工10人		员工10人
	年工作时间	年生产天数300天，实行8h单班制		年生产天数300天，实行8h单班制
	食宿情况	不设食宿		不设食宿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3.1.1 调漆、喷漆废气

本项目调漆、喷漆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一套 2 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1#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气筒环评要求风量 30000 m³/h，实际风量约为 8700 m³/h）。

3.1.2 烘干废气

本项目烘干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一套 2 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2#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排气筒环评要求风量 4800 m³/h，实际风量约为 7700 m³/h，符合环评要求）。



图 3.1-1 废气处理设施 1#现场照片



图 3.1-2 废气处理设施 2#现场照片



图 3.1-3 烘箱现场照片



图 3.1-4 滚喷机现场照片

3.2 废水

3.2.1 喷淋废水

本项目共配置 4 个喷淋塔，每个喷淋塔内蓄水量约为 2m^3 ，每 1 个月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絮凝+过滤）处理一次，处理后的喷淋水回用于喷淋工序，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每半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理一次，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8\text{m}^3/\text{次}$ （ $16\text{m}^3/\text{a}$ ）。

3.2.2 生活废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 10 人，用水量按 50 L/人·日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50 m³/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 m³/a。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菀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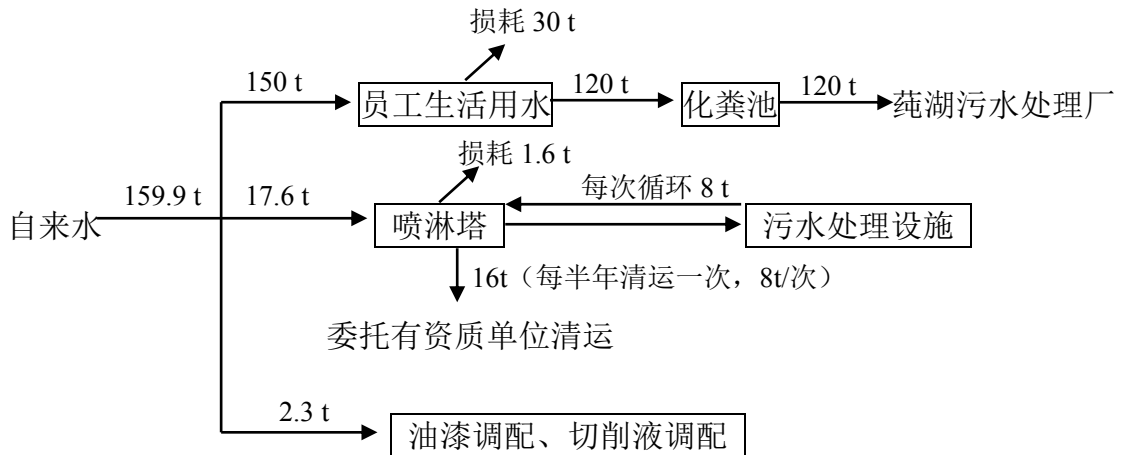


图 3.2-1 水平衡图



图 3.2-2 废水处理设施

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企业对其采取了以下措施：（1）合理布置生产厂房和设备的布置；（2）对生产车间进行隔声处理（如双层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3）对高噪声生产设备进行防震隔振、消声措施、废气处理风机设匹配的消声器；（4）做好生产设备的保养和维护；（5）严格控制生产时间，夜间禁止生产。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磁泥、不合格品、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危险废包装桶、喷淋废水、废切削液以及生活垃圾。具体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3.4-1。

表 3.4-1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种类	产生量			处理方式
		环评预 测量	调试期间实际产生量 (2024.3.12~2024.5.11)	折算全年 产生量	
废磁泥	一般固废	1.58 t/a	0.2 t	1.2 t/a	收集后外售
不合格品	危险固废，代码 HW12/900-252-12	0.1 t/a	0.013 t	0.08 t/a	经分类收集 暂存于危废 仓库，委托 浙江佳境环 保科技有限 公司进行安 全处理
废水处理 污泥	危险固废，代码 HW17/336-064-17	0.384 t/a	0.06 t	0.36 t/a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代码 HW49/900-041-49	13.662 t/a	2 t	12 t/a	
危险废包 装桶	危险固废，代码 HW49/900-041-49	0.05 t/a	0.006	0.04 t/a	
喷淋废水	危险固废，代码 HW12/264-013-12	16 t/a	0	16 t/a	
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代码 HW09/900-006-09	1.44 t/a	0.16 t	1 t/a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5 t/a	0.25 t	1.5 t/a	委托环卫部 门清运



表 3.4-1 危废仓库现场图

企业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立危废仓库，并于仓库门口处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等，仓库内设有危废台账、危废标签等。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保设施实际投资 50.1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5.05%，具体见表 3.5-1。

表 3.5-1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环评预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1	废气治理	集气罩、废气处理设备、排气筒	/	44
2	废水治理	化粪池、废水处理设施	/	5
3	固废治理	垃圾收集桶、危废处置协议	/	1
4	噪声治理	减震垫等	/	0.1
5	合计	/	50	50.1

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得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出具的备案受理书，基本执行了竣工环保“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与本项目有关的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5-2。

表 3.5-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相关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调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	2 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至一套 2 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1#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		
废水	喷淋废水	COD、氨氮、SS	经污水处理设施 (TW001) 处理后循环使用，半年委托清运一次	经污水处理设施 (TW001) 处理后循环使用，半年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一次
	生活污水	COD、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噪声		噪声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	(1) 合理布置生产厂房和设备的布置； (2) 对生产车间进行隔声处理 (如双层隔声

				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3) 对高噪声生产设备进行防震隔振、消声措施、废气处理风机设匹配的消声器； (4) 做好生产设备的保养和维护；(5) 严格控制生产时间，夜间禁止生产
固废	机加工	废磁泥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检验	不合格品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经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理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原料包装	危险废包装桶	生产厂家定期回收	
	水喷淋	喷淋废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磨床切削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宁波锦耐磁电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片钕铁硼磁钢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宁波锦耐磁电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片钕铁硼磁钢项目位于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慧心时尚小微园，属于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均为行业规范或排污许可规范推荐的可行技术，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各污染物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和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其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1 年 9 月 26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出具了备案受理书，编号为：奉环建备{2021}67 号。

具体意见如下：

你单位于 2021 年 09 月 26 日提交的申请备案请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环保备案承诺书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见表 5.1-1。

表 5.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分析项目	监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乙酸丁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核实，该公司已根据《检测检验机构认定评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等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程序，各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了有效管理，根据核查参与项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5.3 人员资质

根据现场核实，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公司内部的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才能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

5.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 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 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 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 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 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 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水质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 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 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 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 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 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 在分析的同时对 10% 加标回收样品进行分析;

7)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 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 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率监测内容

6.1.1 废气

具体见下表 6.1-1。

表 6.1-1 废气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排放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工业废气	一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01	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3次/天, 监测2天
	一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02	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3次/天, 监测2天
	二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03	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3次/天, 监测2天
	二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04	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3次/天, 监测2天
无组织工业废气	厂区内车间外/06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监测2天
	上风向/07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次/天, 监测2天
	下风向 1#/08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次/天, 监测2天
	下风向 2#/09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次/天, 监测2天
	下风向 3#/10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次/天, 监测2天
	上风向/01	乙酸丁酯	3次/天, 监测2天
	下风向 1#/02	乙酸丁酯	3次/天, 监测2天
	下风向 2#/03	乙酸丁酯	3次/天, 监测2天
	下风向 3#/04	乙酸丁酯	3次/天, 监测2天

6.1.2 废水

具体见下表 6.1-2。

表 6.1-2 废水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排放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05	pH、COD _{Cr} 、氨氮、悬浮物	4次/天, 监测2天

6.1.3 噪声

具体见下表 6.1-3。

表 6.1-3 噪声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排放源名称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西南侧/11	噪声	昼间 1 次，连监测 2 天
	厂界西北侧/12	噪声	昼间 1 次，连监测 2 天
	厂界东北侧/12	噪声	昼间 1 次，连监测 2 天
	厂界东南侧/14	噪声	昼间 1 次，连监测 2 天

6.1.4 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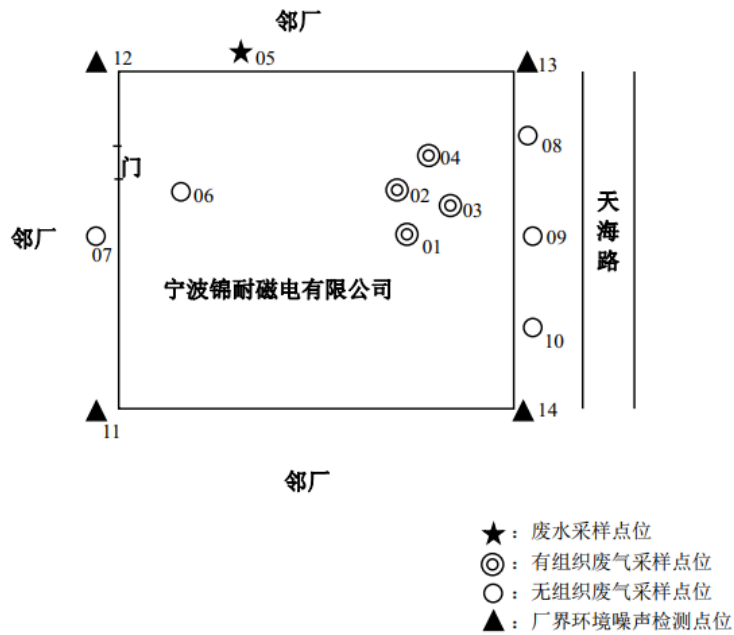


图 6.1-1 废水、废气及噪声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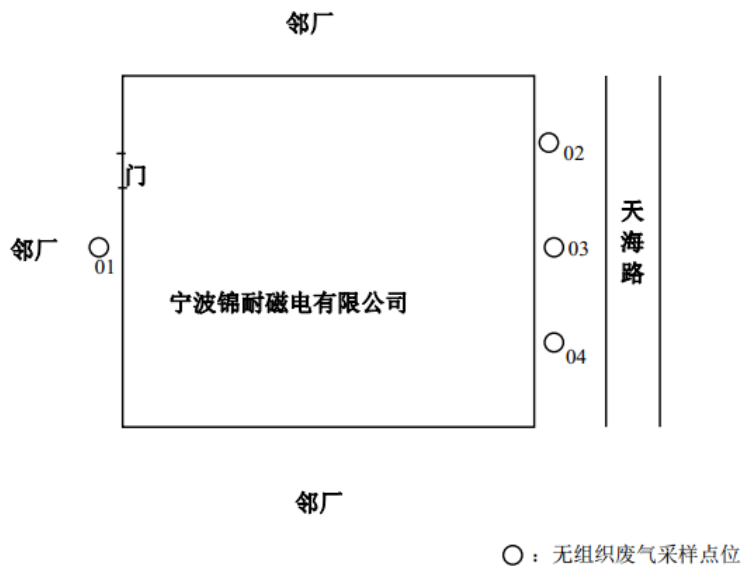


图6.1-2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7.1 验收工况

企业于2024年4月16日-4月17日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进行全面的监测和现场调查。根据现场统计，2024年4月16日-4月17日企业记录了生产工况，具体见下表。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mm)	批复产量 (万片/年)	2024/4/16		2024/4/17	
			实际产量 (万片)	生产负荷 (%)	实际产量 (万片)	生产负荷 (%)
钕铁硼磁钢	7*6*3.5*R2.7	3000	9.5	95	9.0	90
钕铁硼磁钢	11*3*5	3000	8.2	82	8.5	85
钕铁硼磁钢	27*6*1.5	3000	8.7	87	8.3	83
钕铁硼磁钢	D8*3	3000	8.5	85	8.0	80

备注：该项目年工作时间为300天。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2.1.1 废气

具体见表 7.2-1~表 7.2-3。

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排气流量 N.d.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2024/ 4/16	一号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01	第一 次	7123	非甲烷总烃	53.9	0.384	/
				乙酸丁酯	0.833	5.93×10 ⁻³	/
				臭气浓度	724 (无量纲)		/
		第二 次	7170	非甲烷总烃	49.7	0.356	/
				乙酸丁酯	0.924	6.63×10 ⁻³	/
				臭气浓度	630 (无量纲)		/
		第三 次	7259	非甲烷总烃	41.4	0.301	/
				乙酸丁酯	0.638	4.63×10 ⁻³	/
				臭气浓度	851 (无量纲)		/

	一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02 (30m)	第一次	8771	非甲烷总烃	12.2	0.107	60
				乙酸丁酯	0.188	1.65×10^{-3}	50
				臭气浓度	269 (无量纲)		800 (无量纲)
		第二次	8952	非甲烷总烃	10.9	0.0976	60
				乙酸丁酯	0.151	1.35×10^{-3}	50
				臭气浓度	269 (无量纲)		800 (无量纲)
		第三次	8624	非甲烷总烃	8.53	0.0736	60
				乙酸丁酯	0.164	1.41×10^{-3}	50
				臭气浓度	309 (无量纲)		800 (无量纲)
	二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03	第一次	6487	非甲烷总烃	35.4	0.230	/
				乙酸丁酯	1.06	6.88×10^{-3}	/
				臭气浓度	977 (无量纲)		/
		第二次	6517	非甲烷总烃	34.4	0.224	/
				乙酸丁酯	1.09	7.10×10^{-3}	/
				臭气浓度	851 (无量纲)		/
		第三次	6290	非甲烷总烃	37.6	0.237	/
				乙酸丁酯	1.13	7.11×10^{-3}	/
				臭气浓度	851 (无量纲)		/
二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04 (30m)	第一次	7935	非甲烷总烃	7.34	0.0582	60	
			乙酸丁酯	0.184	1.46×10^{-3}	50	
			臭气浓度	309 (无量纲)		800 (无量纲)	
	第二次	8217	非甲烷总烃	8.11	0.0666	60	
			乙酸丁酯	0.189	1.55×10^{-3}	50	
			臭气浓度	309 (无量纲)		800 (无量纲)	
	第三次	7139	非甲烷总烃	7.57	0.0540	60	
			乙酸丁酯	0.131	9.35×10^{-4}	50	
			臭气浓度	354 (无量纲)		800 (无量纲)	
2024/04/17	一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01	第一次	7666	非甲烷总烃	41.0	0.314	/
				乙酸丁酯	0.892	6.84×10^{-3}	/
				臭气浓度	851 (无量纲)		/
		第二	6743	非甲烷总烃	38.7	0.261	/
				乙酸丁酯	0.892	6.01×10^{-3}	/

一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02 (30m)	第三次	7765	臭气浓度	724 (无量纲)		/	
			非甲烷总烃	36.5	0.283	/	
			乙酸丁酯	0.850	6.60×10^{-3}	/	
	第一次	8248	非甲烷总烃	9.65	0.0796	60	
			乙酸丁酯	0.105	8.66×10^{-4}	50	
			臭气浓度	229 (无量纲)		800 (无量纲)	
		第二次	8009	非甲烷总烃	9.28	0.0743	60
				乙酸丁酯	0.054	4.32×10^{-4}	50
				臭气浓度	269 (无量纲)		800 (无量纲)
		第三次	7836	非甲烷总烃	8.80	0.0690	60
				乙酸丁酯	0.174	1.36×10^{-3}	50
				臭气浓度	309 (无量纲)		800 (无量纲)
	二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03	第一次	6574	非甲烷总烃	46.4	0.305	/
				乙酸丁酯	1.00	6.57×10^{-3}	/
				臭气浓度	724 (无量纲)		/
第二次		6702	非甲烷总烃	45.0	0.302	/	
			乙酸丁酯	0.992	6.65×10^{-3}	/	
			臭气浓度	977 (无量纲)		/	
第三次		7041	非甲烷总烃	37.6	0.265	/	
			乙酸丁酯	1.06	7.46×10^{-3}	/	
			臭气浓度	977 (无量纲)		/	
二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04 (30m)	第一次	7677	非甲烷总烃	8.37	0.0643	60	
			乙酸丁酯	0.185	1.42×10^{-3}	50	
			臭气浓度	354 (无量纲)		800 (无量纲)	
	第二次	7459	非甲烷总烃	7.86	0.0586	60	
			乙酸丁酯	0.207	1.54×10^{-3}	50	
			臭气浓度	416 (无量纲)		800 (无量纲)	
	第三次	8431	非甲烷总烃	7.08	0.0597	60	
			乙酸丁酯	0.202	1.70×10^{-3}	50	
			臭气浓度	416 (无量纲)		800 (无量纲)	

由表 7.2-1 分析，本项目一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02 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2.2 mg/m³，乙酸丁酯最大排放浓度为 0.188 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309，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一号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浓度可得，一号废气处理设施实际处理效率约为 73.6%~80.7%。

本项目二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04 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8.37mg/m³，乙酸丁酯最大排放浓度为 0.207 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416，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二号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浓度可得，二号废气处理设施实际处理效率约为 76.9%~79.4%。

表 7.2-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厂区内 车间外 /06	非甲烷总烃 (任一浓度值)	2024/4/16	第一次	2.90	20 mg/m ³
				2.85	
				2.81	
				2.88	
			第二次	2.51	
				2.49	
				2.41	
				2.38	
		第三次	2.54		
			2.32		
			2.13		
			1.85		
		2024/4/17	第一次	2.56	
				2.28	
				2.26	
				2.16	

			第二次	2.17	6 mg/m ³	
				2.04		
				1.88		
				1.70		
			第三次	1.82		
				1.79		
				1.87		
				1.76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2024/4/16		第一次		2.86
				第二次		2.45
				第三次		2.21
		2024/4/17		第一次		2.32
第二次				1.95		
第三次				1.81		

由表 7.2-2 分析, 本项目厂区内车间外/06 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任一浓度值)最大排放浓度为 2.90 mg/m³,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最大排放浓度为 2.86 mg/m³, 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表 7.2-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采样点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非甲烷总烃	2024/4/16	上风向/07	0.65	0.63	0.57	4.0mg/m ³
		下风向 1#/08	1.35	1.38	1.35	
		下风向 2#/09	0.90	0.72	0.83	
		下风向 3#/10	0.94	0.93	0.96	
	2024/4/17	上风向/07	0.80	0.70	0.78	
		下风向 1#/08	1.12	1.20	1.17	
		下风向 2#/09	1.17	1.13	1.12	
		下风向 3#/10	1.09	0.95	1.22	

臭气浓度	2024/4/16	上风向/07	<10	<10	<10	20 (无量纲)
		下风向 1#/08	<10	<10	<10	
		下风向 2#/09	<10	<10	<10	
		下风向 3#/10	<10	<10	<10	
	2024/4/17	上风向/07	<10	<10	<10	
		下风向 1#/08	<10	<10	<10	
		下风向 2#/09	<10	<10	<10	
		下风向 3#/10	<10	<10	<10	
乙酸丁酯	2024/4/16	上风向/01	<0.02	<0.02	<0.02	0.5 mg/m ³
		下风向 1#/02	<0.02	<0.02	<0.02	
		下风向 2#/03	<0.02	<0.02	<0.02	
		下风向 3#/04	<0.02	<0.02	<0.02	
	2024/4/17	上风向/01	<0.02	<0.02	<0.02	
		下风向 1#/02	<0.02	<0.02	<0.02	
		下风向 2#/03	<0.02	<0.02	<0.02	
		下风向 3#/04	<0.02	<0.02	<0.02	

由表 7.2-3 分析，本项目厂界上风向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38 mg/m³，臭气浓度均<10，乙酸丁酯排放浓度均<0.02 mg/m³，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7.2.1.2 废水

具体见表 7.2-4。

表 7.2-4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生活污水 排放口/05	2024/4/16	1	7.2	28	356	12.2
		2	7.2	25	379	12.9
		3	7.1	30	341	11.5
		4	7.1	32	367	13.4

2024/4/17	1	7.4	27	352	12.1
	2	7.2	30	376	11.6
	3	7.2	32	359	13.3
	4	7.1	29	348	11.9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第一天日均值		/	29	361	12.5
第二天日均值		/	30	359	12.2
最大日均值		/	30	361	12.5
是否符合		是	是	是	是

由表 7.2-4 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05 中 pH 值范围为 7.1~7.4，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30 mg/L，COD_{Cr} 最大日均值为 361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12.5 mg/L，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相关标准。

7.2.1.3 厂界噪声

具体见表 7.2-5。

表 7.2-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昼间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2024/4/16	厂界西南侧/11	62.5	65
	厂界西北侧/12	62.0	65
	厂界东北侧/12	62.0	65
	厂界东南侧/14	63.2	65
2024/4/17	厂界西南侧/11	61.9	65
	厂界西北侧/12	61.8	65
	厂界东北侧/12	61.6	65
	厂界东南侧/14	61.9	65

由表 7.2-5 分析，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8.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8.1.1 废气

监测期间（2024/4/16~2024/4/17），本项目一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02 中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臭气浓度有组织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2024/4/16~2024/4/17），本项目二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04 中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臭气有组织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2024/4/16~2024/4/17），本项目厂区内车间外/06 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任一浓度值、小时均值）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2024/4/16~2024/4/17），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臭气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8.1.2 废水

监测期间（2024/4/16~2024/4/17），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05 中的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的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8.1.3 噪声

监测期间（2024/4/16~2024/4/17），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8.1.4 固体废弃物处置与排放

本项目废磁泥经收集后外售；不合格品、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危险废包装桶、喷淋废水、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分类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浙江佳境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8.1.5 总量控制

本项目 VOCs 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0.418 t/a，因无法核定无组织排放的实际排放总量，因此仅核定项目有组织 VOCs。项目喷漆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1200h，烘干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900h，故项目有组织 VOCs 排放总量为 0.103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8.2 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锦耐磁电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片钕铁硼磁钢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的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有关要求。

8.3 建议

- 1) 加强环保相关设施的日常管理和检查，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2) 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设置，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 3) 完善环保图形标示标牌。

9. 附件与附图

9.1 附件一 环评批复

宁波市奉化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
革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

编号：奉环建备(2021)67号

宁波锦耐磁电有限公司年产1.2亿片钕铁硼磁钢项目：

你单位于2021年09月26日提交的申请备案请示、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环保备案承诺书等材料已收悉，
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2021年09月26日

9.2 附件二 工况证明

建设单位验收期间监测工况说明

我单位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建设单位：宁波锦耐磁电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 1.2 亿片钕铁硼磁钢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mm)	批复产量 (万片/年)	2024/4/16		2024/4/17	
			实际产量 (万片)	生产负荷 (%)	实际产量 (万片)	生产负荷 (%)
钕铁硼磁钢	7*6*3.5*R2.7	3000	9.5	95	9.0	90
钕铁硼磁钢	11*3*5	3000	8.2	82	8.5	85
钕铁硼磁钢	27*6*1.5	3000	8.7	87	8.3	83
钕铁硼磁钢	D8*3	3000	8.5	85	8.0	80

备注：该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2024 年 4 月 17 日

(建设单位盖章)

9.3 附件三 监测报告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4H040310 号

项 目 名 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 托 单 位: 宁波锦耐磁电有限公司

受 测 单 位: 宁波锦耐磁电有限公司

受 测 地 址: 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天海路 398 号
慧心时尚小微园一区 15 幢 402 和 502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本报告涉及的检测方案、限值标准等均由委托方提供。
- 六、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路 1 号 2 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40310

第1页 共12页

样品类别 生活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一般委托

委托方 宁波锦耐磁电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天海路 398 号慧心时尚小微园一区 15

幢 402 和 502

委托日期 2024 年 04 月 03 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 年 04 月 16 日~04 月 17 日

采样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天海路 398 号慧心时尚小微园一区 15 幢

402 和 502

检测日期 2024 年 04 月 16 日~04 月 19 日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40310

第 2 页 共 12 页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限值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2146-2018 表 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2146-2018 表 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40310

第 3 页 共 12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4.04.16	生活污水排 放口/05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2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8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356	500	mg/L
				氨氮	12.2	35	mg/L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2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5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379	500	mg/L
				氨氮	12.9	35	mg/L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1	6-9	无量纲
				悬浮物	30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341	500	mg/L
				氨氮	11.5	35	mg/L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1	6-9	无量纲
				悬浮物	32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367	500	mg/L
				氨氮	13.4	35	mg/L
2024.04.17	生活污水排 放口/05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4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7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352	500	mg/L
				氨氮	12.1	35	mg/L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2	6-9	无量纲
				悬浮物	30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376	500	mg/L
				氨氮	11.6	35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11040310

第 4 页 共 12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4.04.17	生活污水排 放口/05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2	6-9	无量纲
				悬浮物	32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359	500	mg/L
				氨氮	13.3	35	mg/L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1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9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348	500	mg/L
				氨氮	11.9	35	mg/L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40310

第 5 页 共 12 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频次	标态干废气量 (N.d.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2024.04.16	一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01	/	第一次	7123	非甲烷总烃	53.9	0.384	/
					乙酸丁酯	0.833	5.93×10 ⁻³	/
					臭气浓度	724 (无量纲)		/
			第二次	7170	非甲烷总烃	49.7	0.356	/
					乙酸丁酯	0.924	6.63×10 ⁻³	/
					臭气浓度	630 (无量纲)		/
			第三次	7259	非甲烷总烃	41.4	0.301	/
					乙酸丁酯	0.638	4.63×10 ⁻³	/
					臭气浓度	851 (无量纲)		/
	一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2	30	第一次	8771	非甲烷总烃	12.2	0.107	60
					乙酸丁酯	0.188	1.65×10 ⁻³	50(乙酸酯类)
					臭气浓度	269 (无量纲)		800 (无量纲)
			第二次	8952	非甲烷总烃	10.9	0.0976	60
					乙酸丁酯	0.151	1.35×10 ⁻³	50(乙酸酯类)
					臭气浓度	269 (无量纲)		800 (无量纲)
			第三次	8624	非甲烷总烃	8.53	0.0736	60
					乙酸丁酯	0.164	1.41×10 ⁻³	50(乙酸酯类)
					臭气浓度	309 (无量纲)		800 (无量纲)
二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03	/	第一次	6487	非甲烷总烃	35.4	0.230	/	
				乙酸丁酯	1.06	6.88×10 ⁻³	/	
				臭气浓度	977 (无量纲)		/	
		第二次	6517	非甲烷总烃	34.4	0.224	/	
				乙酸丁酯	1.09	7.10×10 ⁻³	/	
				臭气浓度	851 (无量纲)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40310

第 6 页 共 12 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频次	标态干废气量 (N,d,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2024.04.16	二号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03	/	第三次	6290	非甲烷总烃	37.6	0.237	/
					乙酸丁酯	1.13	7.11×10 ⁻³	/
					臭气浓度	851 (无量纲)		/
	二号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04	30	第一次	7935	非甲烷总烃	7.34	0.0582	60
					乙酸丁酯	0.184	1.46×10 ⁻³	50 (乙酸酯类)
					臭气浓度	309 (无量纲)		800 (无量纲)
			第二次	8217	非甲烷总烃	8.11	0.0666	60
					乙酸丁酯	0.189	1.55×10 ⁻³	50 (乙酸酯类)
					臭气浓度	309 (无量纲)		800 (无量纲)
			第三次	7139	非甲烷总烃	7.57	0.0540	60
					乙酸丁酯	0.131	9.35×10 ⁻⁴	50 (乙酸酯类)
					臭气浓度	354 (无量纲)		800 (无量纲)
2024.04.17	一号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01	/	第一次	7666	非甲烷总烃	41.0	0.314	/
					乙酸丁酯	0.892	6.84×10 ⁻³	/
					臭气浓度	851 (无量纲)		/
			第二次	6743	非甲烷总烃	38.7	0.261	/
					乙酸丁酯	0.892	6.01×10 ⁻³	/
					臭气浓度	724 (无量纲)		/
	第三次	7765	非甲烷总烃	36.5	0.283	/		
			乙酸丁酯	0.850	6.60×10 ⁻³	/		
			臭气浓度	630 (无量纲)		/		
	一号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02	30	第一次	8248	非甲烷总烃	9.65	0.0796	60
					乙酸丁酯	0.105	8.66×10 ⁻⁴	50 (乙酸酯类)
					臭气浓度	229 (无量纲)		800 (无量纲)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40310

第 7 页 共 12 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频次	标态干废气量 (N,d,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2024.04.17	一号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02	30	第二次	8009	非甲烷总烃	9.28	0.0743	60
					乙酸丁酯	0.054	4.32×10 ⁻⁴	50(乙酸酯类)
					臭气浓度	269 (无量纲)		800 (无量纲)
			第三次	7836	非甲烷总烃	8.80	0.0690	60
					乙酸丁酯	0.174	1.36×10 ⁻³	50(乙酸酯类)
					臭气浓度	309 (无量纲)		800 (无量纲)
	二号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03	/	第一次	6574	非甲烷总烃	46.4	0.305	/
					乙酸丁酯	1.00	6.57×10 ⁻³	/
					臭气浓度	724 (无量纲)		/
			第二次	6702	非甲烷总烃	45.0	0.302	/
					乙酸丁酯	0.992	6.65×10 ⁻³	/
					臭气浓度	977 (无量纲)		/
			第三次	7041	非甲烷总烃	37.6	0.265	/
					乙酸丁酯	1.06	7.46×10 ⁻³	/
					臭气浓度	977 (无量纲)		/
	二号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04	30	第一次	7677	非甲烷总烃	8.37	0.0643	60
					乙酸丁酯	0.185	1.42×10 ⁻³	50(乙酸酯类)
					臭气浓度	354 (无量纲)		800 (无量纲)
第二次			7459	非甲烷总烃	7.86	0.0586	60	
				乙酸丁酯	0.207	1.54×10 ⁻³	50(乙酸酯类)	
				臭气浓度	416 (无量纲)		800 (无量纲)	
第三次			8431	非甲烷总烃	7.08	0.0597	60	
				乙酸丁酯	0.202	1.70×10 ⁻³	50(乙酸酯类)	
				臭气浓度	416 (无量纲)		800 (无量纲)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40310

第 8 页 共 12 页

表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4.04.16	厂区内车间外/0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任一浓度值)	2.90	20(任一浓度值)	mg/m ³		
				2.85		mg/m ³		
				2.81		mg/m ³		
				2.88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2.86	6(小时均值)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任一浓度值)	2.51	20(任一浓度值)	mg/m ³		
				2.49		mg/m ³		
				2.41		mg/m ³		
				2.38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2.45	6(小时均值)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任一浓度值)	2.54	20(任一浓度值)	mg/m ³		
				2.32		mg/m ³		
2.13	mg/m ³							
1.85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2.21	6(小时均值)	mg/m ³		
2024.04.17	厂区内车间外/0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任一浓度值)	2.56	20(任一浓度值)	mg/m ³		
				2.28		mg/m ³		
				2.26		mg/m ³		
				2.16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2.32	6(小时均值)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任一浓度值)	2.17	20(任一浓度值)	mg/m ³		
				2.04		mg/m ³		
				1.88		mg/m ³		
				1.7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95	6(小时均值)	mg/m ³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40310

第 9 页 共 12 页

表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4.04.17	厂区内车间外/06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任一浓度值)	1.82	20(任一浓度值)	mg/m ³
				1.79		mg/m ³
				1.87		mg/m ³
				1.76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81	6(小时均值)	mg/m ³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40310

第 10 页 共 12 页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4.04.16	上风向/07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65	4.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63	4.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57	4.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下风向 1#08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35	4.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38	4.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35	4.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下风向 2#09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90	4.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72	4.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83	4.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下风向 3#10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94	4.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93	4.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96	4.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Yong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40310

第 11 页 共 12 页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4.04.17	上风向/07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80	4.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70	4.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78	4.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下风向 1#/08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12	4.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20	4.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17	4.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下风向 2#/09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17	4.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13	4.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12	4.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下风向 3#/10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09	4.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95	4.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22	4.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1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40310


第 12 页 共 12 页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点位编号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 [Leq dB (A)]	标准限值[Leq dB(A)]
		昼间	昼间	昼间
2024.04.16	厂界西南侧/11	工业	62.5	65
	厂界西北侧/12	工业	62.0	65
	厂界东北侧/12	工业	62.0	65
	厂界东南侧/14	工业	63.2	65
2024.04.17	厂界西南侧/11	工业	61.9	65
	厂界西北侧/12	工业	61.8	65
	厂界东北侧/12	工业	61.6	65
	厂界东南侧/14	工业	61.9	65

编制人: 陈婷婷

审核人:

结 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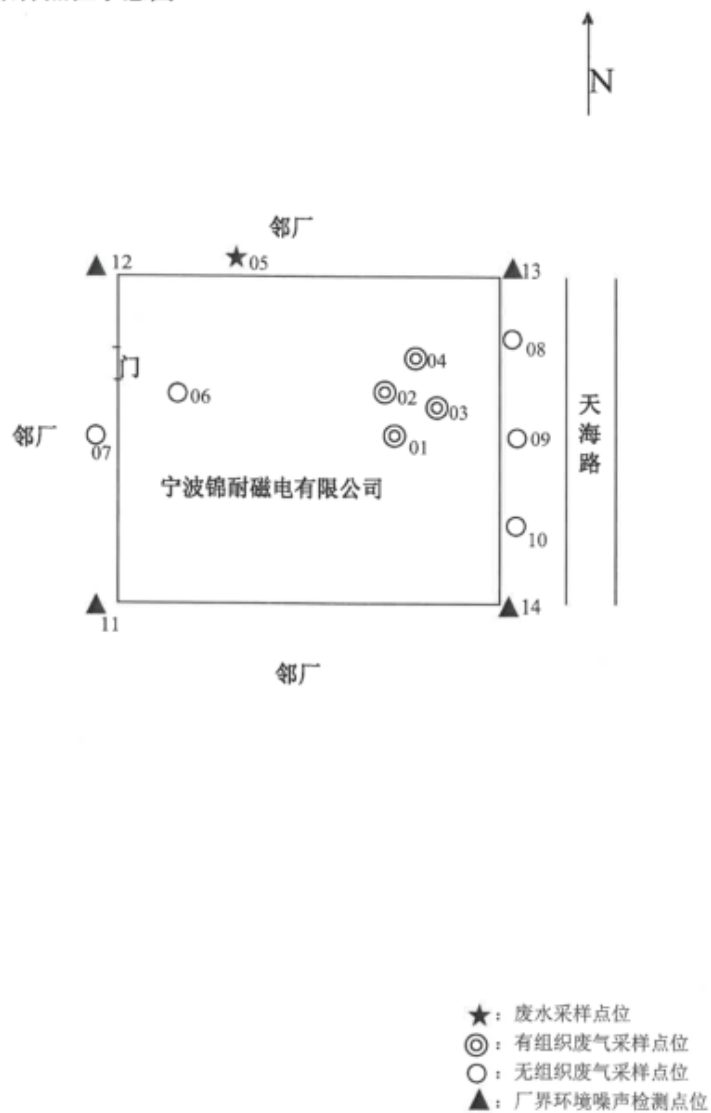
批准

批准日期:



2024年5月17日

附件 1：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 (kPa)	温度 (℃)	湿度 (%RH)
2024.04.16(第一次)	晴	西	1.4	101.0	23	49
2024.04.16(第二次)	晴	西	2.3	100.7	25	49
2024.04.16(第三次)	晴	西	2.0	100.6	25	47
2024.04.17(第一次)	晴	西	2.7	101.2	15	70
2024.04.17(第二次)	晴	西	2.4	101.0	17	68
2024.04.17(第三次)	晴	西	2.5	101.0	17	65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验检测报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4F040301 号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锦耐磁电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宁波锦耐磁电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天海路 398 号慧
心时尚小微园一区 15 幢 402 和 502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本报告涉及的检测方案、限值标准等均由委托方提供。
- 六、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路1号2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F040301

第1页 共2页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一般委托

委托方 宁波锦耐磁电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天海路 398 号慧心时尚小微园一区 15

幢 402 和 502

委托日期 2024 年 04 月 03 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 年 04 月 16 日~04 月 17 日

采样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天海路 398 号慧心时尚小微园一区 15 幢

402 和 502

检测日期 2024 年 04 月 16 日~04 月 20 日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乙酸丁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限值标准 /

此页以下空白

再
送
一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F040301

第 2 页 共 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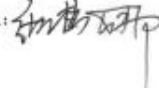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4.04.16	上风向/01	第一次	乙酸丁酯	<0.02	mg/m ³
		第二次	乙酸丁酯	<0.02	mg/m ³
		第三次	乙酸丁酯	<0.02	mg/m ³
	下风向 1#/02	第一次	乙酸丁酯	<0.02	mg/m ³
		第二次	乙酸丁酯	<0.02	mg/m ³
		第三次	乙酸丁酯	<0.02	mg/m ³
	下风向 2#/03	第一次	乙酸丁酯	<0.02	mg/m ³
		第二次	乙酸丁酯	<0.02	mg/m ³
		第三次	乙酸丁酯	<0.02	mg/m ³
	下风向 3#/04	第一次	乙酸丁酯	<0.02	mg/m ³
		第二次	乙酸丁酯	<0.02	mg/m ³
		第三次	乙酸丁酯	<0.02	mg/m ³
2024.04.17	上风向/01	第一次	乙酸丁酯	<0.02	mg/m ³
		第二次	乙酸丁酯	<0.02	mg/m ³
		第三次	乙酸丁酯	<0.02	mg/m ³
	下风向 1#/02	第一次	乙酸丁酯	<0.02	mg/m ³
		第二次	乙酸丁酯	<0.02	mg/m ³
		第三次	乙酸丁酯	<0.02	mg/m ³
	下风向 2#/03	第一次	乙酸丁酯	<0.02	mg/m ³
		第二次	乙酸丁酯	<0.02	mg/m ³
		第三次	乙酸丁酯	<0.02	mg/m ³
	下风向 3#/04	第一次	乙酸丁酯	<0.02	mg/m ³
		第二次	乙酸丁酯	<0.02	mg/m ³
		第三次	乙酸丁酯	<0.02	mg/m ³

注: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结 束

编制人: 陈婷婷

审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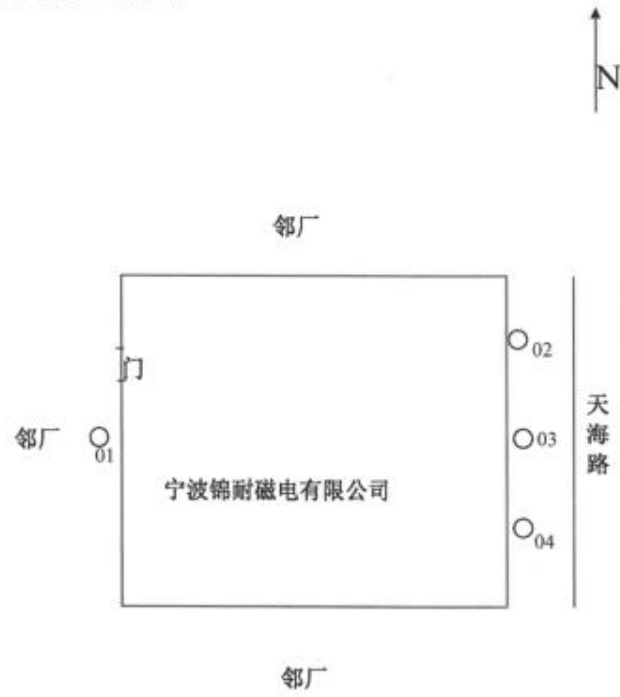
批准人:

批准日期: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 1：采样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 (kPa)	温度 (℃)	湿度 (%RH)
2024.04.16(第一次)	晴	西	1.4	101.0	23	49
2024.04.16(第二次)	晴	西	2.3	100.7	25	49
2024.04.16(第三次)	晴	西	2.0	100.6	25	47
2024.04.17(第一次)	阴	西	2.7	101.2	15	70
2024.04.17(第二次)	阴	西	2.4	101.0	17	68
2024.04.17(第三次)	阴	西	2.5	101.0	17	65

9.4 附件四 危废处置协议

JTD

合同编号：HT2023109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佳境

委托方（甲方）：宁波锦耐磁电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3年06月28日

签 订 地 点：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甲方：宁波锦耐磁电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处置危废明细

委托处置危废明细表

危废八位代码	危废名称	拟处置数量 (吨/年)	包装方式	外观形态	处理方式
900-006-09	废切削液	0.1吨/年	桶	液体	焚烧D10
264-013-12	喷淋废水	0.1吨/年	桶	液体	焚烧D10
900-041-49	危险废物包装桶	0.1吨/年	编织袋	固体	焚烧D10
900-039-49	废活性炭	0.1吨/年	编织袋	固体	焚烧D10
336-064-17	废水处理污泥	0.1吨/年	编织袋	固体	焚烧D10
900-252-12	不合格品	0.1吨/年	编织袋	固体	焚烧D10

第二条、费用和支付方式

处置价格、运输方式及价格、计量方式和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06月28日起至2024年06月27日止。

第四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生产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4.2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公司及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具体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环评报告危废相关页复印件，与危废实际情况相符的《危废信息调查表》，政府部门允许危废转移的资料，危废分析报告等。

4.3 甲方保证所交付的所有危废均不含放射性物质，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废内容及乙方经营许可证所允许的范围。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产生危废的真实信息，并为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4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危废中含有所有危险性特性的明细（如：低闪点、不稳定性、强反应性、毒性、强腐蚀性等）。危废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和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危废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危废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4.5 甲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当地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及乙方在危废管理方面规定。在危险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应按照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定对所装的废物提供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形式，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的标准

所有危废容器由甲方自备。如果甲方不按规定进行包装，乙方有权拒收，并由甲方承担乙方所产生的损失及费用。

4.6 甲方由于生产工艺发生变化等各类情况导致实际委托处置危废的检测结果与前期样品检测结果不一致，或者实际委托处置危废夹杂其他危废或异物等，甲方必须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并更新相关危废信息，否则乙方有权增收处置费或退回该批次危废，并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费用、退运产生的相关费用、造成不良影响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此引发事故所产生赔偿及相关费用等）。

4.7 甲方负责对危废按乙方要求进行装车，应配备相应人员及装卸设备协助装车。乙方根据自身处置能力及运营情况安排独立的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在危废收装过程中甲方应为危废转移车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在甲方的装卸厂区内所发生的相应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解决。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运输问题由独立的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承担责任。

4.8 甲方须至少提前七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与甲方协商调整时间和处置量。如甲方在不符合合同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9 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收到通知的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五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取得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浙江省生态环境厅：3302000292），具备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

5.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贮存、处置，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或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确保处理后的排放物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3 乙方人员、车辆或乙方委托的运输方在甲方厂区内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甲方须以书面形式事先将相关规定告知乙方。

5.4 按照约定的结算方式甲方逾期未付款，乙方有权按每天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计缴滞纳金（合同总价不足1万元按1万元计算），直至甲方付款为止。同时乙方有权暂停安排车辆进行清运并追究甲方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因此而产生的诉讼、律师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5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法律法规等政策变更、经营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实际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采取相应的措施，乙方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第六条、其他约定事项

6.1 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本合同第四、五条约定的除外）。

6.2 双方承诺，当前合同的价格、条款等相关信息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泄露本合同中的内容，否则应向对方赔偿实际损失。

6.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6.4 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6.5 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危废信息调查表》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6 补充协议中的处置价格仅为包含6%增值税的价格，如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处置价格也将调整相应税率，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

第七条、特别条款

7.1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涉及到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条款进行了充分提示，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进行了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甲乙双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均表示无异议。

7.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甲方提供的固废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含有放射性、或超出乙方经营范围、或包装不规范、或未事前告知乙方直接运送至乙方，或擅自夹带低闪点、反应性、毒性、腐蚀性物料等情况，如给乙方或任何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则甲方应无条件承担全部经济责任、行政责任和法律责任。

• 环保联系人及开票信息

为了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双方设置指定环保联系人，同时提供开票信息。

环保联系人及开票信息表

	甲方	乙方
环保联系人	周春耀	蒋盛辉
联系人手机及微信	15268393760	18868621224
电子邮箱		jiangshenghui@zjjjtec.com
通讯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奉郭线28号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宁波锦耐磁电有限公司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3MA2J5FQ012	91330283MA2CJ6G89R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天海路398号慧芯时尚小微园一区15幢生产车间402、502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奉郭线28号
电话	15268393760	0574-88982200
开户银行	宁波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莼湖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	201000284745361	33150198404200000463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宁波锦耐磁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签约日期：2023年06月28日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签约日期：2023年06月28日



9.5 附件五 危废台账

编号: 喷淋废水 - 2024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宁波锦耐磁电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宁波锦耐磁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不合格品 - 2024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宁波锦耐磁电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废活性炭 - 2024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宁波锦耐磁电有限公司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废切削液 - 2024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宁波锦耐磁电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危险废包装桶 - 2024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宁波锦耐磁电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9.6 附件六 一般固废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SWR(WF)0000-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一般工业固废托运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

宁波锦研机电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宁波奉化旭翔环卫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为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委托乙方处置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以下简称工业固废)。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此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业固废的种类、单价及价款的计算

1.1 本合同采用以下计价方式,按以下表格中所列工业固体废物单价和甲方实际处置工业固废数量计算合同价款:

序号	工业固废种类或名称	形态	预处理量(吨)	处置单价(元)
1	包装废弃物	固	1	600
2				

备注条款

1. 以上单价为含税价。
2. 本合同单价含运输费。
3. 以实际过磅单数据结算。

第二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2.1 指定_____为甲方代表，专门负责甲方对一般工业固废物的现场装运和固体废物的签字交接。

2.2 将待处置的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存放，不可混掺其他杂物，严禁将不同类别废物混装，以保障乙方处置方便及操作安全。严禁将工业危险废物掺入其中。

2.3 工业固废应置于标准箱中，不得产生渗滤液。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不明固废不得装运。

2.4 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工业固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2.5 甲方负责（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将工业固废运输至乙方处置地，并对该固废运送至乙方处置地前的环境安全负责。

2.6 甲方有工业固废需要转运时，需就每次转运的固体废物转移联单，并就工业固废包装及运输等相关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乙方即日内开始运输。起运为一吨（不足一吨按一吨计费）。

2.7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第三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工业固废进行储存并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3.2 如有必要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管理规定，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3 如有必要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指定区域文明作业。

3.4 如有必要乙方派来的接收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接收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后的健康、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合同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4.1 结算依据：结算数量依据本协议第一条的约定。

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固废时，应填写《工业固废转运联单》各项内容。以本协议第三条确定的工业固废种类、数量及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计算，确定处置费用。

4.2 处置费用的支付采用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按月结算：甲方于每月的 ____（可手写）日前支付次月预付款，按照当月双方确认的数量和收费标准，每月结算一次。甲方预付款不足的，补足后当月全部结清；预付款超出结算款的部分，结转至下一个月。

4.3 乙方向甲方提供 ____ 增值税普通发票。

4.4 付款方式：_____。

4.5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宁波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坞支行白杜分理处

户名：宁波奉化旭翔环卫有限公司

帐号：201000253548739

4.6 甲方开票信息（可手写）：

公司名称：

税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账号：

第五条 双方约定

5.1 甲方交付的一般固废经过检测，因其它原因先行签定合同的，在正式处置前也必须进行检测，符合焚烧条件予以处置，不符合焚烧条件的向甲方说明情

况，不予处置。

5.2 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固废；甲方逾期付款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收取的处置费不予退还。已运转到乙方的固废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

5.3 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实际接收废物与取样分析鉴别特性发生大变化，主要危害成分未告知或告知不详，主辅原料及工艺模糊误导，工艺及原料发生变化未声明告知，隐瞒废物特性等，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收取的处置费不予退还，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十五日内将剩余固废转运出乙方厂区。

5.4 双方就所签合同涉及全部内容保密，但环保主管部门用于监管需要除外。

第六条不可抗力

6.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七条争议解决方式

7.1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按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1. 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2. 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3. 提交合同签约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八条合同效力及其它

8.1 依据合同做出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当面送达或以信函方式送达的，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已对方收到传真之日为送达。甲方接收传真号为：乙方接收传真号为：

8.2 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工业固废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8.3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8.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贰份，甲、乙方各执壹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8.5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一年。

甲方（法人公章）	乙方（法人公章）
住所地：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住所地：奉化区 法人代表：曹飞翔 授权代表： 电话：13567851158 日期：2024年 5月 8日

9.7 附件七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3MA2J5FQ012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锦耐磁电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滨海新区天海路398号慧芯时尚小微园一期15幢50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3MA2J5FQ012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5月14日	
有效期：2024年05月14日至2029年05月13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9.8 附件八 纳管证明

附件五 纳管证明

纳管证明

兹证明，宁波锦耐磁电有限公司位于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天海路398号，污水已纳入污水管网。

特此证明
奉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年 月 日



9.9 附件九 建设项目竣工调试起止日期公开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browser window with the address bar displaying 'www.ep-n.com/news_30/150.html'. The page header include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首页', '新闻动态', and '项目公示'. A blue sidebar on the right contains the text 'NEWS 新闻动态' and a list of categories: '公司新闻', '行业动态', and '项目公示'.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large title: '宁波锦耐磁电有限公司年产1.2亿片钕铁硼磁钢项目竣工调试起止日期公开', followed by the publication time '2024-03-12 15:27:44'. The body text explains the project's compliance with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s and provides specific details on the start and end dates of the调试 (commissioning) phase, the company's location, and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measures implemented for wastewater, air emissions, noise, and solid waste.

宁波锦耐磁电有限公司年产1.2亿片钕铁硼磁钢项目竣工调试起止日期公开

发布时间: 2024-03-12 15:27:4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现将本项目废气及废水处理设施调试日期向社会公开,公开时间为2024年3月12日至2024年5月11日,建设单位将依法积极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调试起止时间

宁波锦耐磁电有限公司年产1.2亿片钕铁硼磁钢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已于2024年3月全部建成,项目废气及废水处理设施调试起止日期为2024年3月12日至2024年5月11日。

二、企业建设地点及建设规模

宁波锦耐磁电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天海路398号慧心时尚小微园一区15幢402和502,法人代表:周春耀。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1.2亿片钕铁硼磁钢。

三、建设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执行标准:

1)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喷淋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半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一次。

2) 废气:本项目调漆、喷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一套2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1#处理后通过1根3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一套2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2#处理后通过1根3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 噪声: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防震减震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本项目废磁泥经收集后外售;不合格品、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危险废包装桶、喷淋废水、废切削液经收集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周总15268393760

9.10 附件十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9.11 附件十一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锦耐磁电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片钕铁硼磁钢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为此，我公司自行组织开展宁波锦耐磁电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片钕铁硼磁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4 年 4 月 16 日-4 月 17 日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处理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均运行正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我公司编制完成《宁波锦耐磁电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片钕铁硼磁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4 年 5 月 14 日，我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宁波锦耐磁电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片钕铁硼磁钢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宁波锦耐磁电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

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以及宁波沁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咨询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宁波锦耐磁电有限公司年产1.2亿片钕铁硼磁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环保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

- 1)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
- 2) 宁波锦耐磁电有限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如下: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全过程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措施、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②报告制度

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扩建等都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③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我公司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水治理设施,不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到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④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做好污染物产排、环保设施运行等环境管理台账。主要包括:主要污染源情况、环保设施及运行记录、环保检查台账、环境事件台账、环保考核与奖惩台账、用外排废气监测台账、排水台账、噪声监测台账、固体废物台账等。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工程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内地面已用环氧地坪漆进行涂装，可做到防水隔水，具备良好的耐药性以及防腐能力，避免物料渗入地面。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进一步环境管理要求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建立运行台账记录，重点加强对各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和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宁波锦耐磁电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4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锦耐磁电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2 亿片钕铁硼磁钢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天海路 398 号慧心时尚小微园一区 15 幢 402 和 502				
	行业类别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 亿片钕铁硼磁钢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5 亿片钕铁硼磁钢		环评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审批文号		奉环建备{2021}6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83MA2J5FQ012001Z				
	验收单位		宁波锦耐磁电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80~95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		所占比例 (%)		25.0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50.1		所占比例 (%)		25.05				
	废水治理 (万元)		5	废气治理 (万元)		44	噪声治理 (万元)		0.1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1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波锦耐磁电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验收监测时间		2024.4.16~2024.4.1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103	0.418		0.103	0.418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